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评析

作者：周楷人 | 鲍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¹，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之后，首次发布的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分别是：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江苏 F 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广西陆川县 23 家矿山企业非法采矿案，福建省三明市 X 公司、杨某某、王某某串通投标案，分别涉及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证券犯罪内幕信息保密合规、中介机构简式合规、矿区非法采矿行业治理、高科技民营企业合规等方面，充分考虑大中小微不同类型企业合规特点，对涉案企业合规实务工作具有极强的参考意义。

一. 本次典型案例的特点

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目前仍处于改革试点阶段，是一项不断创新、发展的制度改革，不管是涉案企业、涉案企业负责人或法律实务人士，均需要从实践中发现趋势及总结经验。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是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并且经过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典型案例，通过分析这批案例，能够为企业合规实务工作提供最新指引，了解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方向。我们认为本批典型案例中，体现的如下特点值得关注：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1，2022年8月17日访问。

(一) 涉案企业合规适用主体更加多元

1. 适用企业主体层次不断丰富

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已经发布了 10 个典型案例，其中 9 个案例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均为有一定经营实力的企业，这些企业纳税金额可达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上亿元，涉及上百人乃至上千人就业，大部分都是当地的重点企业乃至龙头企业。检察机关在决定是否启动企业合规时，也都会对涉案企业的经营状况、社会贡献度、发展前景、社会综合评价予以考虑。上述情况表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之初，主要是适用于具有一定规模、体量和发展空间的企业，适用于小微企业的案例较少。

本次发布的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一案中，上海 Z 公司是本地生活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互联网大数据公司，属于成长型科创企业，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一案中，涉案企业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具备雄厚实力；江苏 F 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案中，江苏 F 公司为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检察机关在本批典型案例中，针对不同层次的企业，因案制宜采取了更具针对性的涉案企业合规措施，体现了涉案企业合规适用的主体层次不断丰富的趋势。我们判断涉案企业合规适用的企业主体层次将更加丰富，未来更多的涉案企业可获得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释放的司法红利。

2. 个人犯罪亦可以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施行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三条规定：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关于企业员工并非职务行为或任职范围内的犯罪，能否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实务中尚存在争议。

但在本次发布的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中，被告人王某某为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两次向好友金某某透露 K 公司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的重组计划和时间进程，王某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金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其犯罪行为并非职务行为或任职范围内的犯罪。本案中，检察机关在 K 公司主动作出合规经营承诺及多方核实下，了解到 K 公司处于从生产制造模式向产融运营模式转型的关键阶段，王某某长期负责 K 公司战略规划，投融资等工作，对企业当下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确有重要作用。经过严格审查及考量，检察机关仍然启动了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该案例说明即使不属于职务行为或任职范围内的犯罪，个人犯罪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适用涉案企业合规。

(二) 罪名范围不断拓展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适用的罪名范围相较于现有涉案企业合规案例有了新的突破。如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为首例数据合规案件，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为首例证券类犯罪合规案件。随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开，我们判断在检察机关的实践中，将会有更多的罪名适用企业合规，也会有更多的涉案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涉案企业合规，减少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之初认为的企业合规主要适用于轻罪的认识不同，我们发现本批典型案例中，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正在逐渐探索较重罪名中的适用。以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一案为例，被告人王某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刑罚较重的罪名。检察机关考虑到王某某在涉案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在侦查、起诉与审判三个主要环节上均充分利用了合规工作的有效措施，对可能判处较重刑罚案件如何使用合规改革作出了新的探索。我们判断未来将有更多可能判处较重刑罚的案件，可以适用涉案企业合规。

(三) 处理决定更加精准

从此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发布 10 个典型案例来看，大部分案件检察机关均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使得部分企业产生了涉案企业合规可以取得不起诉的错误认识。本次发布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一案，检察机关仍然对被告人提出了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半，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而在江苏 F 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案中，检察机关对单位与个人进行了区分处理。鉴于两名责任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违法出具证明文件，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巨大，检察机关依法对严某某、王某某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提起公诉，同时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工作和监管验收，经综合审查认定 F 公司通过评估验收，依法对 F 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次典型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合规中，以涉案实际情况为准绳，进行精准适用，可对涉案企业不起诉，而对直接责任人提起公诉。我们判断，涉案企业积极针对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等问题开展合规整改，足以弥补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漏洞的，检察机关可能将单位与责任人员区分处理，与企业涉嫌犯罪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即使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通过，仍然可能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 企业合规方式更为灵活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一条规定：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

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的企业范围,无论是民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无论是中小微企业还是上市公司,只要涉案企业认罪认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自愿适用的,都可以适用第三方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或合规计划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于2022年4月19日施行的《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规定:针对未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小微企业合规,可以由人民检察院对其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

本次发布的江苏F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案中,检察机关主动作为,考虑到小微企业在治理模式、业务规模、员工数量、资金能力、风险防范等方面与大中型企业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小微企业的自身特点,在保证合规计划制定、实施、验收评估等基本环节的同时,根据《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的规定,简化合规审查、评估、监管等程序,主导合规监管和验收评估,并直接对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是对小微中介机构开展简式合规的有益探索。我们判断,未来检察机关会通过简化程序、降低合规成本、制定与大中型企业不同的监管标准等方式,激发小微企业做实合规的积极性,为小微企业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提供更多可能。

二. 涉案企业合规的程序

根据《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如不适用简式合规的,涉案企业合规一般分为三个环节:

(一) 启动环节

1. 检察机关主动适用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主动审查涉案企业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听取涉案企业、人员的意见。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将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2. 涉案企业及人员申请

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二) 组成第三方组织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检察机关商请后,将根据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

第三方组织一般由 3 至 7 名专业人员组成,针对小微企业的第三方组织也可以由 2 名专业人员组成。

(三) 合规考察

1. 涉案企业拟定合规计划

涉案企业应当作出合规承诺并拟定合规计划。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应当以全面合规为目标、专项合规为重点,主要针对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完善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2. 第三方组织审查合规计划

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涉案企业完成合规计划的可能性以及合规计划本身的可操作性、合规计划对涉案企业预防治理涉嫌的犯罪行为或者类似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效性,及合规计划是否覆盖涉案企业在合规领域的薄弱环节和明显漏洞等。

第三方组织将就合规计划向负责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综合审查情况一并向涉案企业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

3. 涉案企业履行合规计划

第三方组织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后,合理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

4. 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评估和考核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将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一般包括涉案企业履行合规承诺、落实合规计划情况，第三方组织开展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情况，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的程序、方法和依据，监督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等。

5. 检察机关作出决定

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符合有效性标准的，检察机关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未达到有效性标准或者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评估结论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起诉的决定，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严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三. 实务法律建议

涉案企业合规是当前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开，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及人员可以积极争取，以期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取得良好效果。如相关企业已经触发上述刑事法律风险，应第一时间予以正确应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寻求解决对策，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及相关高管的合法权益。我们结合本批典型案例特点及其体现出的趋势，提出如下实务法律建议：

(一) 企业应重视事前合规

涉案企业合规中，企业往往十分重视对涉案犯罪行为的纠错和危害后果的弥补，但随着涉案企业合规实践探索的不断发展，涉案企业合规应逐渐由重视“事后合规”向重视“事前合规”发展。

所谓事后合规是指在涉案犯罪行为发生后，企业以“纠错”为目标开展的企业合规工作，通过企业合规整改，弥补涉案犯罪行为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危害，以争取检察机关不捕不诉或从宽处罚的决定。

相比于事后合规，企业更应该关注事前合规。企业应在源头上完善合规治理机制，对可能涉罪事项或涉案的业务环节进行提前整改，还要在组织架构、权责配置、机制运作等企业治理中实现刑事合规，最大限度地防范潜在的刑事法律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涉案企业案发之前的合规体系建设情况、企业责任人合规表现在实践中也会被纳入是否起诉和量刑建议的考量情节，对涉案企业合规也有着一定影响。本次发布的福建省三明市 X 公司、杨某某、王某某串通投标案中，检察机关对 X 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不仅要求涉案企业纠正招投标环节存在的制度缺陷，还建议其结合该行业特点完善企业治理架构、治理流程，从合规治理体系源头上避免类似违法犯罪问题再次发生，体现出检察机关了对事前合规的重视态度，也说明了事前合规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二) 相关主体应尽早提出涉案企业合规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规定，涉案企业合规应在检察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启动，但我们仍然建议相关主体应尽早提出涉案企业合规的申请。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须经由检察院受理、审查、启动第三方机制、涉案企业提出合规计划、执行合规计划、第三方组织进行合规考察、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等环节，上述环节需要较为充足的时间，提早申请能够为企业争取到更多时间妥善处理相应事宜。

本次发布的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一案中，检察机关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即提前介入，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固定、鉴定相应关键事实；另一方面深入调查 Z 公司的犯罪情节及主观恶性，尽可能早地启动了企业合规工作，为涉案企业合规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最终为本案的妥善处置提供了客观保障。

(三) 小微企业可视情况提出简式合规申请

虽然很多小微企业难以承担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的成本。但这并不意味着小微企业就不能够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本次发布的江苏 F 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案，检察机关考虑到涉案企业为中介机构，资金实力较为有限的现实情况，为降低合规成本、减轻企业经济负担，由检察机关直接开展合规监管、评估，设置合规整改时间表，要求涉案企业明确整改节点、按时序推进，通过六个月整改，最终验收合格，探索出了一条可供小微企业参考的涉案企业合规路径，涉案小微企业可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简式合规申请，争取以较小的成本，进行涉案企业合规工作。

(四) 委托专业律师

涉案企业合规目前处于改革探索阶段，实践中仍然有许多实务难题需要解决，因此专业律师的协助是十分必要的。涉案企业可以委托律师协助或代表涉案企业申请启动合规程序、协助涉案企业应对检察机关社会调查、协助涉案企业拟定合规计划、协助涉案企业履行合规计划、协助涉案企业出具总结报告、参加第三方组织听证会等工作。在本次发布的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中，Z 公司聘请了专门的法律顾问制定数据合规专项整改计划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合规制度。在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中，律师作为第三方监管人进行了合规监管尽职调查、配套合规建设及合规考察报告等工作，在涉案企业合规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周楷人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